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2號

聲請人 吳瓊芬即吳宗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李 瑞 芝

股票附表：

110 年度司催字第250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67841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002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67842-2	1	1 0 0 0	
0003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67843-4	1	1 0 0 0	
0004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67844-6	1	1 0 0 0	
0005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67845-8	1	1 0 0 0	
0006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80402-4	1	1 0 0 0	
0007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84768-0	1	1 0 0 0	
0008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9304-2	1	1 0 0 0	
0009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4892-6	1	7 2 5	
0010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5331-3	1	3 9 0	
0011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829-6	1	4 5 5	
0012	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7369-2	1	3 3 4	